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6民初39454号

原告：张

被告：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40万元，及欠付的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0日利息3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到期后的逾期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9年4月10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评估费4000元、保单费20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系姨表亲关系，

被告多次提出让原告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
[REDACTED]室的自购商品房一套，抵押给信
托公司融资出现金，用于被告个人业务资金运转，被告
承诺保证房屋按时解除抵押，并支付利息。原告迫于情
面，于2017年4月8日将融出的300万元转账至被告
账户中。2018年4月9日，被告又提出让原告将房屋
再次抵押一年，抵押期限为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
4月10日，并依然承诺到期时一次性解除房屋抵押手
续，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2019年4月10日，房屋抵
押到期日至今已超过5个月有余，原告被信托公司告
知，必须承担罚息，且面临上征信的不良困境，原告迫
不得已找到短期垫资公司，办理了短期垫资业务，垫资
140万元，来偿还信托公司的债务，并解除了房屋抵押。
原告数次与被告进行沟通，催促其尽快偿还所欠140万
元本金，被告一次次编造谎话，继续拖延，最后拒绝还
款。原告认为，被告无诚信可言，特向法院起诉，望判
如所请。

被告辩称，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
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

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告从信托公司融资的资金，又高价转贷给被告，此借贷合同自始无效。其次，2017年4月8日之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2 685 973元，在2017年4月8日之前，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54万元，被告认为54万元亦应从借款中抵销，故原告融资的资金300万元，被告已全部偿还完毕。第三，原、被告之间并未约定款项的利息，应视为不支付利息。第四，原告所述2018年4月之后再次将房屋抵押，再次融资，以及后又找另外一家垫资公司的事情，原告均不了解。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张明与张某某系亲戚。张明以其自有房屋抵押给信托公司，融资300万元后于2017年4月8日将300万元转账至张某某名下。2018年4月9日，张某某签署《借据》，记载：“本人张某某于2018年4月9日借到张明人民币300万元整用做个人业务资金周转，借期为一年（2018年4月9日-2019年4月9日）。如未按双方约定日期归还借款，本人张某某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签署《承诺书》，记载：“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0日一年利息，32万元整，

被告归还张明，未按约定归还，被告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自2017年5月7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等形式共支付张明2685973元。

庭审中，原告称2016年归还过54万元，要求在本案中抵销。被告称在2017年4月之前双方并不互负债务，不存在抵销一说。被告所述找垫资公司融出140万元偿还信托公司借款一事，原告表示其不知情。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本案中，原告通过抵押自有房屋从信托公司融资资金，不符合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模式，信贷资金系指通过信用贷款获得的资金，贷款人申请信用贷款，系根据自己的信誉、信用获得信用贷款资金。故本案被告签署的《借据》和《承诺书》均为有效协议，被告承诺的年息32万元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利息，被告支付给原告的2685973元应从332万元中扣除，并优先抵充利息，被告现尚欠634027元本金。原告主张本金140万元，无事实依据。原告要求2018年4月9日之后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

本院仅支持相应的利息费用,本院以 634 027 元为基数,按 10.67%年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原告要求的保全费、保单费及评估费,系其自愿行为,原、被告未约定由被告赔偿,故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称在 2016 年支付给原告的 54 万元应从本次款项中抵销,但其并未举证证明原告对被告存在债务,故被告要求抵销 54 万元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 634 027 元及利息(以 634 027 元为基数,按 10.67%年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 540 元,由被告负担 14 240 元(已交纳),由原告负担 7 3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

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